

ICS 91.020
CCS P 50
备案号: 123157-2025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2389—2025

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数据汇交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products data submission of spatial planning

2025-04-01 发布

2025-10-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和自然资源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规定 2

 4.1 总体要求 2

 4.2 成果分类 2

 4.3 数据格式 2

 4.4 时空基准 3

 4.5 其他要求 3

5 组织与命名 3

 5.1 新编规划 3

 5.2 规划修改与维护方案 7

6 质量检查内容 11

 6.1 质量检查分类 11

 6.2 质量检查子类 11

 6.3 质量检查项 12

7 数据汇交 15

 7.1 新编规划 15

 7.2 规划修改与维护方案 16

附录 A （规范性）规划成果编制类型与基本信息 17

 A.1 规划成果编制类型 17

 A.2 新编规划成果类别和类型 17

 A.3 所属区域名称和编码 17

附录 B （资料性）组织与命名示例 19

 B.1 规划维护类别示例 19

 B.2 新编规划 19

 B.3 规划修改与维护方案 21

附录 C （资料性）数据目录与文件组织示例 24

 C.1 新编规划 24

 C.2 规划修改与维护方案 25

附录 D （资料性）数据质量检查不合格示例 27

参考文献 2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市国土空间大数据中心、北京城垣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理正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农业大学、易智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联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晓东、程辉、吴运超、张丽亚、谭鲁渊、顾进、刘郑伟、姚尧、王浩然、武瑞芳、吴勋、孙子云、谢宇、李卫红、郭虎、李晓烨、何莲娜、王赛、倪梦瑶、吴兰若、王海洋、张铁军、兰涌、党安荣、柴彦威、李雪草、秦涛、李泽卫、徐帅、刘续天娟、张贝贝、王雪梅、谢远飞、李成名、于凯、杨二勇、孙道胜、陈猛、王良、梁弘、顾重泰、崔喆、绳彤、孙媛、夏泽涵、余友刚、刘博雅、孙钰泉、韩雪华、许丹丹、党艺、胡腾云、欧阳礼彬、崔浩、崔鹤。

引 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础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部署。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是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要技术支撑，基于新技术、新手段，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周期管理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为统一北京市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数据通过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汇交的技术要求，支撑形成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法定依据，需要对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数据的组织与命名、质量检查内容和数据汇交要求进行统一规范。

本规范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参考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标准，综合近年的国家、北京市现行的国土空间规划制度要求制订完成。

本规范可用于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数据组织、汇交、管理和共享。

和自然资源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数据汇交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数据的基本规定、组织与命名、质量检查内容和数据汇交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数据的组织、汇交、管理和共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Inteplan’ of spatial planning

以基础地理信息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数据为基础，应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集成整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与实施管理所需现状数据、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数据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数据，形成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资源体系。

[来源：GB/T 39972-2021, 3.2]

3.2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Inteplan’ information system for implement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spatial planning

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提供技术支撑的信息化系统。

[来源：GB/T 39972-2021, 3.3]

3.3

规划成果基本信息 products basic information of spatial planning

描述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的名称编号、类别类型、所属区域、基期年、起始年、目标年、规划范围、有关单位、编制日期等情况的基本信息。

3.4

规划单元界 unit boundary of spatial planning

承载国土空间规划指标关联传导的空间单元边界。

3.5

规划范围界 scope boundary of spatial planning

表示国土空间规划成果适用的空间范围边界。

3.6

规划成果数据 products data of spatial planning

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的规划文本、方案文本、栅格图件、规划表格、矢量数据，及有关说明的电子文件。

3.7

规划成果数据库 products database of spatial planning

通过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汇交并统一管理的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数据集合。

3.8

规划成果项目 products project of spatial planning

通过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汇交管理规划成果数据时创建的管理信息。

3.9

底图数据 base map data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所依据的基础现状、规划成果、规划实施、其他专题和分析评价等矢量数据。

4 基本规定

4.1 总体要求

北京市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的不同版本规划成果数据应通过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汇交，并与对应的规划成果项目建立关联，汇交技术流程分为数据整理、数据报送、数据质检和数据入库。

4.2 成果分类

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分为新编规划、规划修改方案、规划维护方案三种编制类型，应符合附录A.1的规定。新编规划成果的类别与类型应符合附录A.2的规定，规划修改方案成果的规划修改类别、规划维护方案成果的规划维护类别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4.3 数据格式

规划成果数据和规划成果基本信息电子文件的分类及数据格式应符合表1的规定，电子文件的扩展名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表1 电子文件分类及数据格式

序号	电子文件分类		电子文件数据格式
1	新编规划	成果基本信息	通用表格格式
2		成果数据	规划文本
3			栅格图件
4			规划表格
5			矢量数据
6			有关说明
7	规划修改方案	成果基本信息	通用表格格式
8		成果数据	方案文本
9			矢量数据
10			有关说明
11	规划维护方案	成果基本信息	通用表格格式
12		成果数据	方案文本
13			矢量数据
14			有关说明

4.4 时空基准

4.4.1 规划成果数据时间基准应采用公元纪年和北京时间。

4.4.2 规划成果矢量数据宜采用北京 2000 坐标系和北京地方高程系；采用其他平面坐标和高程基准时，应与北京 2000 坐标系和北京地方高程系建立联系。

4.5 其他要求

规划成果数据除应符合本文件外，尚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5 组织与命名

5.1 新编规划

5.1.1 成果基本信息

5.1.1.1 规划成果名称

5.1.1.1.1 新编规划成果名称的命名规则为：规划范围界名称+新编规划成果类型+（规划起始年-规划目标年），见图 1，命名示例见附录表 B.2。

5.1.1.1.2 命名规则中“规划范围界名称”取值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5.1.1.1.3 新编规划成果类型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时，命名规则中“新编规划成果类型”取值应为“国土空间规划”，且命名规则中“规划范围界名称”取值最后 1 个中文字符应为“镇”或“乡”。

5.1.1.1.4 新编规划成果类型为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命名规则中“新编规划成果类型”取值宜采用“控制性详细规划（XXXX）”方式，其中“XXXX”为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分类描述。

5.1.1.1.5 新编规划成果类型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时，新编规划成果名称宜包括“（规划起始年-规划目标年）”。其中，命名规则中“新编规划成果类型”取值应符合北京市现行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5.1.1.1.6 新编规划成果类别为专项规划时，命名规则中“新编规划成果类型”取值应符合北京市现行特定地区规划、特定领域专项规划编制要求，取值宜体现特定地区规划、特定领域专项规划的分类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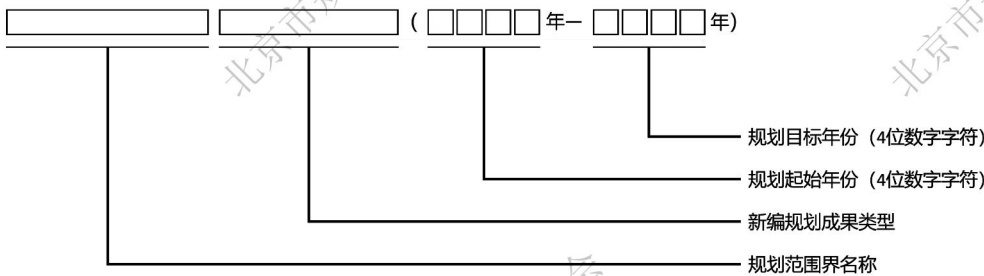


图 1 新编规划成果名称命名规则

5.1.1.2 成果项目编号

5.1.1.2.1 新编规划成果项目编号的生成规则为：新编规划成果项目创建年份+新编规划成果类型代码+0+所属区域编码+新编规划成果项目创建年顺序号，见图 2，示例见附录表 B.3。

5.1.1.2.2 新编规划成果项目创建年份采用 4 位数字字符，取值为通过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创建新编规划成果项目时对应的年份。

5.1.1.2.3 新编规划成果类型代码取值应符合附录表 A.2 中新编规划成果类型代码的规定。

5.1.1.2.4 所属区域编码取值应符合附录表 A.3 中所属区域编码的规定。新编规划成果项目跨多个所属区域时，所属区域编码取值宜使用某一所属区域编码。

5.1.1.2.5 新编规划成果项目创建年顺序号采用 4 位数字字符，取值为通过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创建各级各类规划成果项目的年内顺序号，顺序号应从“1”递增自动生成，不足 4 位的以“0”补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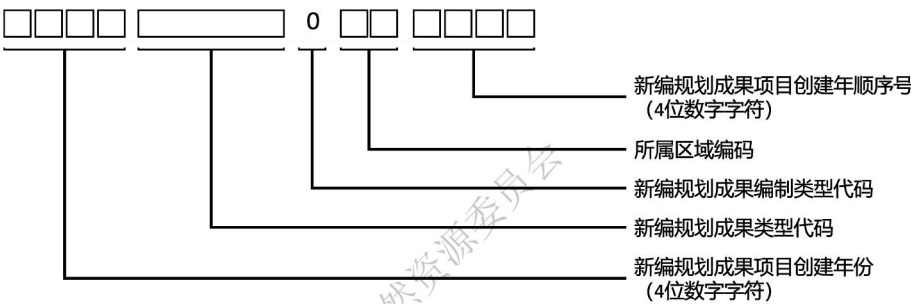


图 2 新编规划成果项目编号生成规则

5.1.1.3 电子文件内容

- 5.1.1.3.1 新编规划成果基本信息的电子文件应按照“[规划成果名称]基本信息.[扩展名]”方式命名，[规划成果名称]应符合本文件 5.1.1.1 要求。
- 5.1.1.3.2 新编规划成果基本信息的电子文件内容应符合表 2 规定，规划编制单位宜参照附录表 B.4 准备新编规划成果基本信息电子文件。

表 2 新编规划成果基本信息电子文件内容要求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规划成果名称	GHCGMC	Char	350	非空	M	见 5.1.1.1
2	规划成果类别	GHGCLB	Char	10	非空	M	见本表注 1
3	规划成果类型	GHGCLX	Char	50	非空	M	见本表注 1
4	所属区域名称	SSQYMC	Char	100	非空	M	见本表注 2
5	基期年	JQN	Char	8	非空	M	见本表注 3
6	规划起始年	GHQSN	Char	8	非空	M	见本表注 3
7	规划目标年	GHMBN	Char	8	非空	M	见本表注 3
8	近期目标年	JQMBN	Char	8		C	见本表注 3
9	远期目标年	YQMBN	Char	8		C	见本表注 3
10	规划范围界名称	GHFWJMC	Char	300	非空	M	见本表注 4
11	规划范围界编码	GHFWJBM	Char	300		C	见本表注 4
12	规划范围面积	GHFWMJ	Double	8	非空	M	见本表注 5
13	成果项目编号	CGXMBH	Char	20		C	见本表注 6
14	规划审查单位	GHSCDW	Char	50	非空	M	见本表注 7
15	规划组织单位	GHZZDW	Char	50	非空	M	见本表注 8
16	规划编制单位	GHBZDW	Char	500	非空	M	见本表注 9
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TYSHXYDM	Char	200	非空	M	见本表注 9
18	编制负责人姓名	BZFZRXM	Char	100	非空	M	见本表注 10
19	编制负责人身份证号	BZFZRSFZH	Char	200	非空	M	见本表注 10
20	编制负责人联系电话	BZFZRLXDH	Char	200	非空	M	见本表注 10
21	编制启动日期	BZQDRQ	Date	8	非空	M	见本表注 11
22	编制完成日期	BZWCRQ	Date	8	非空	M	见本表注 11
23	备注	BZ	Char	1000		0	

注 1：规划成果类别、规划成果类型字段取值应符合本文件附录表 A.2 新编规划成果类别、新编规划成果类型要求。

注 2：所属区域名称字段取值内容应符合附录表 A.3 要求，新编规划成果跨多个所属区域时字段取值应以“，”隔开。

注 3：基期年、规划起始年、规划目标年、近期目标年、远期目标年字段取值应符合“XXXX 年”内容格式，XXXX 为 4 位数字字符，XXXX 取值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注 4：规划范围界名称和规划范围界编码字段取值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表 2 新编规划成果基本信息电子文件内容要求（续）

注 5：规划范围面积字段值单位采用平方米，字段取值应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字，小数点后第 3 位数字应采用四舍五入进位方式。
注 6：成果项目编号字段取值应符合本文件 5.1.1.2 的规定，应与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中已创建新编规划成果项目的成果项目编号一致，如系统中未创建新编规划成果项目则取值允许为空。
注 7：规划审查单位是组织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审查的单位名称，字段取值应符合北京市现行机构编制管理要求。
注 8：规划组织单位是组织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编制的单位名称，字段取值应符合北京市现行机构编制管理及有关要求。
注 9：规划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字段取值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管理要求，多家规划编制单位参编时字段取值应以“，”隔开并分别对应。
注 10：编制负责人是规划编制单位负责新编规划成果编制的责任人，应如实填报编制负责人姓名、编制负责人身份证号和编制负责人联系电话。编制负责人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管理要求。存在多家规划编制单位时，编制负责人姓名、编制负责人身份证号和编制负责人联系电话的字段取值应以“，”隔开并分别与填报的多家规划编制单位排序对应。
注 11：编制启动日期为规划组织单位委托规划编制单位启动规划成果编制的日期，编制完成日期为当前汇交的规划成果编制完成日期。编制启动日期和编制完成日期的字段取值要求为“年（4 位数字）+月（2 位数字）+日（2 位数字）”，如 20240301。
注 12：字段的约束条件包括：M（必选）、C（条件必选）、O（可选）。

5.1.2 数据目录与文件组织

5.1.2.1 新编规划成果数据目录及目录命名应按照图 3 以文件夹形式组织和命名，[新编规划成果名称]应符合 5.1.1.1 中新编规划的规划成果名称命名规则，并与新编规划成果项目基本信息中的规划成果名称字段值一致。

5.1.2.2 新编规划成果数据的规划文本、栅格图件、规划表格、矢量数据和有关说明的电子文件组织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宜参照附录图 C.1 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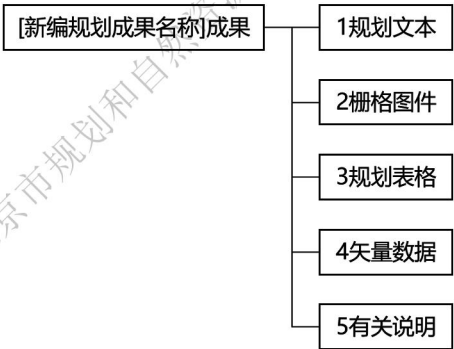


图 3 新编规划成果数据目录结构

5.1.3 规划文本文件与命名

- 5.1.3.1 新编规划成果的规划文本电子文件应按照图 3 存放在“1 规划文本”目录。
- 5.1.3.2 新编规划成果的规划文本电子文件应按照“[新编规划成果名称].[扩展名]”方式命名。[新编规划成果名称]取值应与本文件表 2 “规划成果名称”字段属性取值一致。
- 5.1.3.3 若有其他文本文件时，新编规划成果的规划文本电子文件应按照“01[新编规划成果名称].[扩展名]”方式命名，其他文本文件应按照“XX[其他文本文件名称].[扩展名]”方式命名，“XX”指从“02”起始的两位顺序编号且不应超过“99”。[其他文本文件名称]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 5.1.3.4 规划文本电子文件应在其相应位置加盖规划编制单位电子签章。

5.1.4 栅格图件文件与命名

- 5.1.4.1 新编规划成果的栅格图件电子文件应按照图 3 存放在“2 栅格图件”目录。
- 5.1.4.2 新编规划成果的栅格图件电子文件应按照“XX[栅格图件名称].[扩展名]”方式命名。“XX”指从“01”起始的栅格图件两位顺序编号且不应超过“99”。“[栅格图件名称]”指栅格图件的中文名，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 5.1.4.3 涉及同一“栅格图件名称”对应多个栅格图件电子文件的情况时，应按照“XX[栅格图件名称]YY.[扩展名]”方式命名，“YY”指从“01”起始的两位顺序编号且不应超过“99”。

5.1.5 规划表格文件与命名

5.1.5.1 新编规划成果的规划表格电子文件应按照图 3 存放在“3 规划表格”目录。

5.1.5.2 新编规划成果的规划表格电子文件应按照“XX[规划表格文件名称].[扩展名]”方式命名。“XX”指从“01”起始的规划表格文件两位顺序编号且不应超过“99”。“[规划表格文件名称]”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5.1.5.3 新编规划成果的规划表格电子文件的数据表组织与命名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数据表命名宜为中文名称。

5.1.5.4 新编规划成果的规划表格电子文件的数据表内容结构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规划表格文件采用通用表格电子文件格式时,数据表内容中有关属性字段命名宜为中文名称;规划表格采用通用数据库电子文件格式存储数据表时,属性字段命名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5.1.6 矢量数据文件与命名

5.1.6.1 新编规划成果的矢量数据电子文件应按照图 3 存放在“4 矢量数据”目录。

5.1.6.2 新编规划成果的矢量数据电子文件应按照“[矢量数据文件名称].[扩展名]”方式命名。“[矢量数据文件名称]”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5.1.6.3 新编规划成果的矢量数据中图层组织与命名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其中,矢量数据的图层名称宜采用“图层中文名称首字母大写缩写”方式并参照附录图 C.1 组织,如出现图层中文名称不同但“图层中文名称首字母大写缩写”相同时,宜采用“图层中文名称首字母大写缩写+1 位序号”方式进行区分,1 位序号从“1”起始顺序编号且不应超过“9”。

5.1.6.4 新编规划成果的矢量数据图层属性字段命名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其中,矢量数据图层属性字段名称宜采用“属性字段中文名称的首字母大写缩写”方式命名,如出现属性字段中文名称不同但“属性字段中文名称的首字母大写缩写”相同时,宜采用“属性字段中文名称的首字母大写缩写+1 位序号”方式进行区分,1 位序号从“1”起始顺序编号且不应超过“9”。

5.1.6.5 新编规划成果的矢量数据应包括与规划范围界、规划单元界相对应的图层。

5.1.7 有关说明文件与命名

5.1.7.1 新编规划成果的有关说明电子文件包括底图数据说明、底图数据和其他说明电子文件,应按照图 3 存放在“5 有关说明”目录。

5.1.7.2 底图数据说明电子文件的内容应符合表 3 要求,按照“00 底图数据说明.[扩展名]”方式命名,示例见附录表 B.5。

5.1.7.3 底图数据电子文件中宜包括新编规划成果编制所依据的基础现状、规划成果、规划实施、其他专题和分析评价矢量数据,应按照“0X 底图数据_[数据集名].[扩展名]”方式命名。“X”指从“1”起始的 1 位顺序编号且不应超过“9”,[数据集名]应能概括本文件中的底图数据内容。

5.1.7.4 底图数据的矢量数据图层名称宜采用“图层中文名称首字母大写缩写”方式命名,如出现图层中文名称不同但“图层中文名称首字母大写缩写”相同时,宜采用“图层中文名称首字母大写缩写+1 位序号”方式进行区分,1 位序号从“1”起始顺序编号且不应超过“9”。

5.1.7.5 底图数据的矢量数据图层属性字段命名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相应数据标准要求。

5.1.7.6 其他说明电子文件应按照“XX[其他文件名称].[扩展名]”方式命名,“XX”指从“10”起始的两位顺序编号且不应超过“99”。其他说明电子文件内容与[其他文件名称]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表 3 新编规划成果底图数据说明文件内容要求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规划成果名称	GHCGMC	Char	350	非空	M	见本表注 1
2	成果项目编号	CGXMBH	Char	20		C	见本表注 1
3	数据类别	SJLB	Char	20	非空	M	见本表注 2
4	数据名称	SJMC	Char	100	非空	M	
5	责任单位	ZRDW	Char	50	非空	M	见本表注 3

表 3 新编规划成果底图数据说明文件内容要求（续）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6	数据覆盖范围	SJFGFW	Char	100		C	见本表注 4
7	日期版本	RQBB	Char	8	非空	M	见本表注 5
8	数据特征	SJTZ	Char	10	非空	M	见本表注 6
9	数据源类型	SJYLX	Char	8	非空	M	见本表注 7
10	数据源	SJY	Char	100		C	见本表注 8
11	数据参数	SJCS	Char	500		C	见本表注 8
12	数据说明	SJSM	Char	500		C	见本表注 8

注 1：规划成果名称、成果项目编号字段取值应与本文件表 2 对应字段属性取值一致。
注 2：数据类别字段取值范围包括：基础现状、规划成果、规划实施、其他专题、分析评价。
注 3：责任单位是数据生产制作责任单位，字段取值应符合北京市现行机构编制管理要求。
注 4：数据覆盖范围是本项底图数据覆盖的最大空间范围名称，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本项底图数据覆盖范围与新编规划成果的规划范围界一致时，应填写“与规划范围界一致”，如不一致应如实填写本项底图数据覆盖范围的描述信息。
注 5：日期版本是反映数据日期的版本号，字段取值内容应符合：YYYY+MM+DD，MM 和 DD 允许为空，如 20240301、202403、2024。其中 YYYY 为 4 位数字年份，MM 为 2 位数字月份，DD 为 2 位数字日期。
注 6：数据特征是底图数据的空间特征，字段取值范围包括：点、线、面。
注 7：数据源类型是底图数据的来源类型，字段取值范围包括：汇交数据、系统数据、特殊数据。汇交数据指可汇交的底图数据，系统数据指不用汇交并已经纳入北京市大数据平台有关系统的数据，特殊数据指不宜汇交的数据。
注 8：数据源是本项底图数据的来源信息，数据参数是本项底图数据对应数据源数据的访问参数描述信息。数据源类型取值为汇交数据时，数据源取值应为汇交的底图数据文件名称，数据参数取值为对应矢量数据图层名称；数据源类型取值为系统数据时，数据源取值为纳入北京市大数据平台的系统名称，数据参数取值为本项数据在系统中对应的唯一编码或编号；数据源类型取值为特殊数据时，数据源、数据参数字段值允许为空，并应如实填写“数据说明”字段值。
注 9：字段的约束条件包括：M（必选）、C（条件必选）、O（可选）。

5.2 规划修改与维护方案

5.2.1 成果基本信息

5.2.1.1 方案成果名称

5.2.1.1.1 规划修改方案成果名称

规划修改方案成果名称命名规则为：规划修改事由+对应规划成果名称+修改方案，见图 4，命名示例见附录表 B.6。“对应规划成果名称”取值应符合本文件 5.1.1.1 规划成果名称要求，“规划修改事由”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并允许为空。



图 4 规划修改方案成果名称命名规则

5.2.1.1.2 规划维护方案成果名称

5.2.1.1.2.1 规划维护方案成果名称命名规则为：下级新编规划成果名称+上级新编规划成果类型+规划维护类别+方案，见图 5，命名示例见附录表 B.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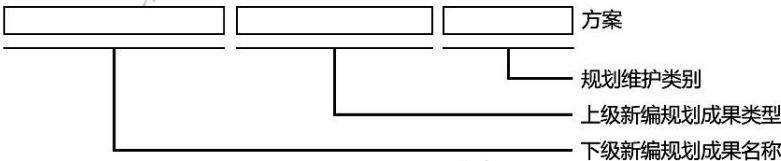


图 5 规划维护方案成果名称命名规则

5.2.1.1.2.2 上级新编规划成果类型为“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情况时，命名规则中“上级新编规划成果类型”取值应为“分区规划”。

5.2.1.1.2.3 上级新编规划成果类型为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命名规则中“上级新编规划成果类型”取值宜采用“控制性详细规划（XXXX）”方式，其中“XXXX”为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分类描述。

5.2.1.1.2.4 上级新编规划成果类别为专项规划时，命名规则中“上级新编规划成果类型”取值应符合北京市现行特定地区规划、特定领域专项规划编制要求，宜体现特定地区规划、特定领域专项规划的分类描述。

5.2.1.2 成果项目编号

5.2.1.2.1 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维护方案的成果项目编号生成规则为：方案成果项目创建年份+对应规划成果类型代码+方案成果编制类型代码+所属区域编码+方案成果项目创建年顺序号，见图 6，命名示例见附录表 B.8。

5.2.1.2.2 方案成果项目创建年份采用 4 位数字字符，取值为通过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创建规划修改方案和规划维护方案的成果项目时对应的年份。

5.2.1.2.3 对应规划成果类型代码取值应符合附录表 A.2 中新编规划成果类型代码的规定。

5.2.1.2.4 方案成果编制类型代码取值应符合附录 A.1 中规划成果编制类型代码的规定。

5.2.1.2.5 所属区域编码取值应符合附录表 A.3 中所属区域编码的规定。方案成果项目跨多个所属区域时，所属区域编码取值宜使用某一所属区域编码。

5.2.1.2.6 方案成果项目创建年顺序号采用 4 位数字字符，取值为通过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创建各级各类规划成果项目的年内顺序号，顺序号应从“1”递增自动生成，不足 4 位的以“0”补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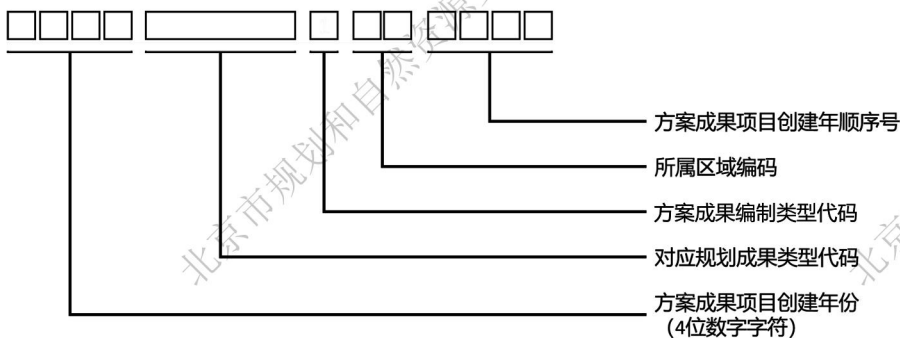


图 6 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维护方案成果项目编号生成规则

5.2.1.3 电子文件内容

5.2.1.3.1 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维护方案的成果基本信息电子文件应按照“[方案成果名称]基本信息.[扩展名]”方式命名，[方案成果名称]应符合本文件 5.2.1.1 要求。

5.2.1.3.2 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维护方案的成果基本信息的电子文件内容应符合表 4 规定，方案编制单位宜参照附录表 B.9、B.10 准备方案成果基本信息电子文件。

表 4 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维护方案的成果基本信息电子文件内容要求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方案成果名称	FACGMC	Char	350	非空	M	见本表注 1
2	方案成果编制类型	FACGBZLX	Char	12	非空	M	见本表注 2
3	规划修改或维护类别	GHXGHWHLB	Char	30	非空	M	见本表注 2
4	对应规划成果类别	DYGHCGLB	Char	10	非空	M	见本表注 3
5	对应规划成果类型	DYGHCGLX	Char	50	非空	M	见本表注 4
6	所属区域名称	SSQYMC	Char	20	非空	M	见本表注 4
7	成果项目编号	CGXMBH	Char	20		C	见本表注 5

表 4 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维护方案的成果基本信息电子文件内容要求（续）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8	方案审查单位	FASCDW	Char	50	非空	M	见本表注 6
9	方案组织单位	FAZZDW	Char	50	非空	M	见本表注 7
10	方案编制单位	FABZDW	Char	500	非空	M	见本表注 8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TYSHXYDM	Char	200	非空	M	见本表注 8
12	编制负责人姓名	BZFZRXM	Char	100	非空	M	见本表注 9
13	编制负责人身份证号	BZFZRSFZH	Char	200	非空	M	见本表注 9
14	编制负责人联系电话	BZFZRLXDH	Char	200	非空	M	见本表注 9
15	编制启动日期	BZQDRQ	Date	8	非空	M	见本表注 10
16	编制完成日期	BZWCRQ	Date	8	非空	M	见本表注 10
17	备注	BZ	Char	1000		0	

注 1：规划修改与维护方案的方案成果名称字段取值应符合本文件 5.2.1.1 要求。

注 2：方案成果编制类型字段取值应为规划修改方案或规划维护方案，规划修改或维护类别字段取值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当方案成果编制类型字段取值为规划维护方案时，规划修改或维护类别字段取值可参照本文件附录表 B.1 规划维护类别（命名参考示例）。

注 3：对应规划成果类别、对应规划成果类型是本方案修改与维护的新编规划成果的分类与类型，字段取值应符合本文件附录表 A.2 新编规划成果类别、新编规划成果类型要求。

注 4：所属区域名称字段取值应符合附录表 A.3，规划修改与维护方案成果跨多个所属区域时字段取值应以“，”隔开。

注 5：成果项目编号字段取值应符合本文件 5.2.1.2 的规定，应与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中已创建的规划修改与维护方案成果项目的成果项目编号一致，如系统中未创建对应方案成果项目则取值允许为空。

注 6：方案审查单位是组织规划修改与维护方案成果审查单位名称，字段取值应符合北京市现行机构编制管理要求。

注 7：方案组织单位是组织规划修改与维护方案成果编制单位名称，字段取值应符合北京市现行机构编制管理及有关要求。

注 8：方案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字段取值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管理要求，多家方案编制单位参编时字段取值应以“，”隔开并分别对应。

注 9：编制负责人是方案编制单位负责规划修改与维护方案成果编制的责任人，应如实填报编制负责人姓名、编制负责人身份证号和编制负责人联系电话。编制负责人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管理要求。存在多家方案编制单位时，编制负责人姓名、编制负责人身份证号和编制负责人联系电话的字段取值应以“，”隔开并分别与填报的多家方案编制单位排序对应。

注 10：编制启动日期为方案组织单位委托方案编制单位启动规划修改与维护方案成果编制的日期，编制完成日期为当前汇交的规划修改与维护方案成果编制完成日期。编制启动日期和编制完成日期的字段取值要求为“年（4 位数字）+月（2 位数字）+日（2 位数字）”，如 20240301。

注 11：字段的约束条件包括：M（必选）、C（条件必选）、0（可选）。

5.2.2 数据目录与文件组织

- 5.2.2.1 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维护方案成果数据应按照图 7 以文件夹形式组织，[方案成果名称]应符合本文件 5.2.1.1 方案成果名称命名规则，并应与对应方案成果项目基本信息的方案成果名称字段值一致。
- 5.2.2.2 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维护方案成果数据的方案文本、矢量数据和有关说明电子文件组织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宜参照附录图 C.2 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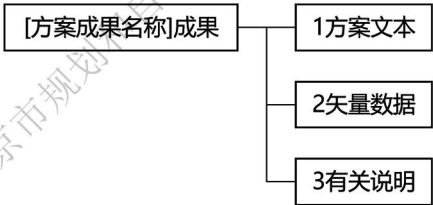


图 7 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维护方案成果数据目录结构

5.2.3 方案文本文件与命名

- 5.2.3.1 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维护方案成果的方案文本电子文件应按照图 7 存放在“1 方案文本”目录。
- 5.2.3.2 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维护方案成果的方案文本电子文件应按照“[方案成果名称].[扩展名]”方

式命名。[方案成果名称]取值应与本文件表 4 对应字段属性取值一致。

5.2.3.3 若有其他文本文件时，方案文本电子文件应按照“01[方案成果名称].[扩展名]”方式命名，其他文本文件应按照“XX[其他文件名称].[扩展名]”方式命名，“XX”指从“02”起始的两位顺序编号且不应超过“99”。

5.2.3.4 方案文本电子文件应在其相应位置加盖方案编制单位电子签章。

5.2.4 矢量数据文件与命名

5.2.4.1 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维护方案成果的矢量数据电子文件应按照图 7 存放在“2 矢量数据”目录。

5.2.4.2 规划修改方案成果的矢量数据电子文件应按照“规划修改方案矢量数据.[扩展名]”方式命名。

5.2.4.3 规划维护方案成果的矢量数据电子文件应按照“规划维护方案矢量数据.[扩展名]”方式命名。

5.2.4.4 方案成果的矢量数据中图层组织与命名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其中，矢量数据的图层名称宜采用“图层中文名称首字母大写缩写”方式并参照附录图 C.2 进行命名，如出现图层中文名称不同但“图层中文名称首字母大写缩写”相同时，应采用“图层中文名称首字母大写缩写+1 位序号”方式进行区分，1 位序号从“1”起始顺序编号且不应超过“9”。

5.2.4.5 方案成果的矢量数据图层属性字段命名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其中，矢量数据图层属性字段名称宜采用“属性字段中文名称的首字母大写缩写”方式命名，如出现属性字段中文名称不同但“属性字段中文名称的首字母大写缩写”相同时，应采用“属性字段中文名称的首字母大写缩写+1 位序号”方式进行区分，1 位序号从“1”起始顺序编号且不应超过“9”。

5.2.4.6 规划修改方案成果矢量数据电子文件中应包括与对应规划成果规划范围界一致的图层，图层名称宜为“GHFWJ”。

5.2.4.7 下级新编规划成果对上级新编规划成果的规划维护方案成果矢量数据电子文件中应包括与下级新编规划成果的规划范围界一致的图层，图层名称宜为“GHFWJ”。

5.2.5 有关说明文件与命名

5.2.5.1 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维护方案成果的有关说明电子文件包括底图数据说明、底图数据和其他说明电子文件，应按照图 7 存放在“3 有关说明”目录。

5.2.5.2 底图数据说明电子文件的内容应符合表 5 要求，按照“00 底图数据说明.[扩展名]”方式命名，示例详见附录表 B.11、B.12。

5.2.5.3 底图数据电子文件宜包括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维护方案成果编制所依据的基础现状、规划成果、规划实施、其他专题和分析评价矢量数据，应按照“0X 底图数据_[数据集名].[扩展名]”方式命名。“X”指从“1”起始的 1 位顺序编号且不应超过“9”，[数据集名]应能概括本文件中的底图数据内容。

5.2.5.4 底图数据的矢量数据图层名称宜采用“图层中文名称首字母大写缩写”方式命名，如出现图层中文名称不同但“图层中文名称首字母大写缩写”相同时，宜采用“图层中文名称首字母大写缩写+1 位序号”方式进行区分，1 位序号从“1”起始顺序编号且不应超过“9”。

5.2.5.5 底图数据的矢量数据图层属性字段命名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相应数据标准要求。

5.2.5.6 其他说明电子文件应按照“XX[其他文件名称].[扩展名]”方式命名，“XX”指从“10”起始的两位顺序编号且不应超过“99”，其他说明电子文件内容与[其他文件名称]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表 5 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维护方案成果底图数据说明文件内容要求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方案成果名称	FACGMC	Char	350	非空	M	见本表注 1
2	成果项目编号	CGXMBH	Char	20		C	见本表注 1
3	数据类别	SJLB	Char	20	非空	M	见本表注 2
4	数据名称	SJMC	Char	100	非空	M	
5	责任单位	ZRDW	Char	50	非空	M	见本表注 3
6	数据覆盖范围	SJFGFW	Char	100		C	见本表注 4
7	日期版本	RQBB	Char	8	非空	M	见本表注 5

表 5 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维护方案成果底图数据说明文件内容要求（续）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8	数据特征	SJTZ	Char	10	非空	M	见本表注 6
9	数据源类型	SJYLX	Char	8	非空	M	见本表注 7
10	数据源	SJY	Char	100		C	见本表注 8
11	数据参数	SJCS	Char	500		C	见本表注 8
12	数据说明	SJSM	Char	500		C	见本表注 8

注 1：方案成果名称、成果项目编号字段取值应与本文件表 4 中对应字段属性取值一致。

注 2：数据类别字段取值范围包括：基础现状、规划成果、规划实施、其他专题、分析评价。

注 3：责任单位是数据生产制作责任单位，字段取值应符合北京市现行机构编制管理要求。

注 4：数据覆盖范围是本项底图数据覆盖的最大空间范围名称。本项底图数据覆盖范围与方案成果对应的规划范围界或项目范围界一致时，应填写“与方案范围界一致”，如不一致应如实填写本项底图数据覆盖范围的描述信息。

注 5：日期版本是反映数据日期的版本号，字段取值内容应符合：YYYY+MM+DD，MM 和 DD 允许为空，如 20240301、202403、2024。其中 YYYY 为 4 位数字年份，MM 为 2 位数字月份，DD 为 2 位数字日期。

注 6：数据特征是底图数据的空间特征，字段取值范围包括：点、线、面。

注 7：数据源类型是底图数据的来源类型，字段取值范围包括：汇交数据、系统数据、特殊数据。汇交数据指可汇交的底图数据，系统数据指不用汇交并已经纳入北京市大数据平台有关系统的数据，特殊数据指不宜汇交的数据。

注 8：数据源是本项底图数据的来源信息，数据参数是本项底图数据对应数据源数据的访问参数描述信息。数据源类型字段取值为汇交数据时，数据源字段取值应为汇交的底图数据文件名称，数据参数字段取值为对应矢量数据图层名称；数据源类型字段取值为系统数据时，数据源字段取值为纳入北京市大数据平台的系统名称，数据参数字段取值为本项数据在系统中对应的唯一编码或编号；数据源类型字段取值为特殊数据时，数据源、数据参数字段取值允许为空，并应如实填写“数据说明”字段值。

注 9：字段的约束条件包括：M（必选）、C（条件必选）、O（可选）。

6 质量检查内容

6.1 质量检查分类

规划成果数据的质量检查分类见表6。

表 6 质量检查分类

质量检查分类	质量检查分类代码	质量检查分类描述
成果数据完整性检查	1	规划成果数据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矢量数据基本检查	2	矢量数据空间基准、空间范围等基本要求的符合性。
矢量数据属性检查	3	矢量数据图层结构、属性字段结构、属性字段值的符合性。
矢量数据拓扑检查	4	矢量数据拓扑关系的正确性。
规划表格数据检查	5	规划表格内容结构、属性字段结构、属性字段值的符合性。
图文表数一致性检查	6	规划文本、方案文本、栅格图件、规划表格、矢量数据间的一致性。
其他检查	7	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的特殊性数据质量检查规则。

6.2 质量检查子类

规划成果数据的质量检查子类见表7。

表 7 质量检查子类

质量检查分类	质量检查分类代码	质量检查子类	质量检查子类代码
成果数据完整性检查	1	目录及文件规范性	101
		格式正确性	102
矢量数据基本检查	2	图层完整性	201
		规划范围界及规划单元界检查	202
		空间基准	203
		范围一致性	204
		ZM 值规范性	205
		多部件要素检查	206

表7 质量检查子类（续）

质量检查分类	质量检查分类代码	质量检查子类	质量检查子类代码
矢量数据属性检查	3	图层结构规范性	301
		属性字段结构一致性	302
		代码一致性	303
		值域范围符合性	304
		小数位数符合性	305
		编号唯一性	306
		字段必填性	307
		面积字段值正确性	308
		图层逻辑关系	309
矢量数据拓扑检查	4	点层拓扑关系	401
		线层拓扑关系	402
		面层拓扑关系	403
规划表格数据检查	5	表格完整性	501
		表格结构规范性	502
		表格属性字段结构一致性	503
		表格数据代码一致性	504
		表格数据字段值域符合性	505
		表格数据小数位数符合性	506
		表格数据编号字段唯一性	507
		表格数据字段必填性	508
		表格逻辑关系	509
		指标符合性	510
图文表数一致性检查	6	图数一致性	601
		表数一致性	602
		文数一致性	603
		表文一致性	604
其他检查	7	其他	701

6.3 质量检查项

规划成果数据的质量检查项内容详见表8。检查项代码采用5位数字码进行编码，其中第1位数字码表示质量检查项对应的质量检查分类代码，第2位、第3位数字码表示质量检查项对应的质量检查子类代码，第4位、第5位数字码表示质量检查项对应的质量检查子类中质量检查项两位顺序号，质量检查项顺序号不足两位时，第4位数字码为数字0。

表8 规划成果数据质量检查内容

质量检查分类	质量检查子类	质量检查项	检查项代码	检查对象
成果数据完整性检查	目录及文件规范性	新编规划成果应符合本文件5.1.2数据目录与文件组织要求，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维护方案成果应符合本文件5.2.2数据目录与文件组织要求，应无缺失、无冗余。	10101	所有成果数据
		数据组织与命名符合本文件5组织与命名要求。	10102	所有成果数据
	格式正确性	数据格式符合本文件4.3数据格式要求。	10201	所有成果数据
矢量数据基本检查	图层完整性	应具备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的必选图层，且无冗余图层。	20101	所有矢量数据
	规划范围界及规划单元界检查	与同级相邻规划范围界图层空间范围应无交叉、无缝隙、不重叠。	20201	规划范围界图层
		不应突破上级规划范围界图层空间范围。	20202	规划范围界图层
		规划单元界图层与规划范围界图层空间范围应完全一致。	20203	规划单元界图层
	空间基准	坐标系应符合本文件4.4.2要求。	20301	所有矢量数据
		高程基准应符合本文件4.4.2要求。	20302	所有矢量数据
	范围一致性	各图层空间范围不应超出规划范围界图层。	20401	所有矢量数据

表8 规划成果数据质量检查内容（续）

质量检查分类	质量检查子类	质量检查项	检查项代码	检查对象
矢量数据 基本检查	范围一致性	图层空间范围应与规划范围界图层一致。	20402	应完整覆盖规划范围界的矢量数据
	ZM 值规范性	图层的数据属性中不应含 Z 值或 M 值。	20501	所有矢量数据
	多部件 要素检查	图层不应存在多部件要素。	20601	所有矢量数据
矢量数据 属性检查	图层结构 规范性	图层名称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30101	所有矢量数据
		图层别名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30102	所有矢量数据
		图层类型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30103	所有矢量数据
	属性字段 结构一致性	图层属性字段的数量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30201	所有矢量数据
		图层属性字段名称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30202	所有矢量数据
		图层属性字段别名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30203	所有矢量数据
		图层属性字段值类型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30204	所有矢量数据
		图层属性字段值长度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30205	所有矢量数据
	代码一致性	字段值是代码的字段取值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30301	包含代码字段的矢量数据
		字段值是代码的字段取值和字段值是名称的字段取值的对应关系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30302	包含代码字段和名称字段的矢量数据
		图层要素代码字段的取值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30303	包含要素代码字段的矢量数据
	值域范围 符合性	字段取值应在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的值域范围内。	30401	所有矢量数据
	小数位数 符合性	字段值小数位数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30501	属性字段值存在小数位数要求矢量数据
	编号唯一性	编号字段取值应唯一且顺序编号。	30601	包含编号字段的矢量数据
	字段必填性	必填字段值不应为空。	30701	所有矢量数据
	面积字段值 正确性	字段值为地块面积的字段取值应与地理信息系统软件计算面积值按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的单位换算并保留规定的有效数字后的数值一致。	30801	包含地块面积字段的矢量数据
	图层逻辑关系	图层内属性字段值逻辑关系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30901	层内存在属性字段值逻辑关系的矢量数据
		图层间属性字段值逻辑关系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30902	层间存在属性字段值逻辑关系的矢量数据
矢量数据 拓扑检查	点层拓扑关系	图层内要素间不应重叠。 拓扑参考容差为实地 0.001m, 下同。	40101	所有点图层矢量数据
	线层拓扑关系	图层内要素间不应重叠。	40201	所有线图层矢量数据
		图层内要素不应自重叠。	40202	所有线图层矢量数据
	面层拓扑关系	图层内要素间不应重叠。	40301	所有面图层矢量数据

表 8 规划成果数据质量检查内容（续）

质量检查分类	质量检查子类	质量检查项	检查项代码	检查对象
矢量数据 拓扑检查	面层拓扑关系	图层内要素间不应存在缝隙。	40302	完整覆盖规划范围界的矢量数据
		图层内不应存在小于拓扑容差范围的要素。	40303	所有面图层矢量数据
规划表格 数据检查	表格完整性	应具备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的必选表格，且无冗余表格。	50101	所有规划表格
	表格结构 规范性	表格名称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50201	所有规划表格
	表格属性字段 结构一致性	表格属性字段的数量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50301	所有规划表格
		表格属性字段名称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50302	所有规划表格
		表格属性字段别名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50303	所有规划表格
		表格属性字段值类型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50304	所有规划表格
		表格属性字段值长度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50305	所有规划表格
	表格数据 代码一致性	字段值是代码的字段取值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50401	包含代码字段的规划表格
		字段值是代码的字段取值和字段值是名称的字段取值的对应关系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50402	包含代码字段和名称字段的规划表格
		表格要素代码字段的取值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50403	包含要素代码字段规划表格
	表格数据 字段值域 符合性	字段取值应在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的值域范围内。	50501	所有规划表格
	表格数据小数 位数符合性	表格属性字段值小数位数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50601	所有规划表格
	表格数据 编号字段 唯一性	编号字段取值应唯一且顺序编号。	50701	包含编号字段的规划表格
	表格数据 字段 必填性	必填字段值不应为空。	50801	所有规划表格
	表格逻辑关系	表格内属性字段值逻辑关系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50901	表内存在属性字段值逻辑关系的规划表格
		表格间属性字段值逻辑关系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50902	表间存在属性字段值逻辑关系的规划表格
	指标符合性	指标字段值应符合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51001	存在指标字段的规划表格
图文表数一致 性检查	图数一致性	存在对应关系的栅格图件与矢量数据内容应一致。	60101	存在对应关系的栅格图件和矢量数据
	表数一致性	采用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所规定单位的前提下，依据矢量数据统计的数值与规划表格中对应数值相差不应超出 0.01。	60201	存在对应关系的矢量数据和规划表格

表 8 规划成果数据质量检查内容（续）

质量检查分类	质量检查子类	质量检查项	检查项代码	检查对象
图文表数一致性检查	文数一致性	采用北京市现行空间规划编制要求所规定单位的前提下，依据矢量数据统计的数值与规划文本或方案文本中对应数值相差不应超出 0.01。	60301	存在对应关系的矢量数据和规划文本、方案文本
	表文一致性	规划表格与规划文本中存在对应关系的数值应一致。	60401	存在对应关系的规划表格和规划文本
其他检查	其他	尚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的特殊性规划成果数据质量规则。	70101	有关成果数据
注：本表的质量检查项不适用于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中对规划成果数据的有关特定质量检查技术要求。				

7 数据汇交

7.1 新编规划

7.1.1 数据整理

7.1.1.1 成果数据质量自检

7.1.1.1.1 规划编制单位应按照本文件 6 质量检查内容要求对新编规划成果数据电子文件进行质量检查。新编规划成果数据电子文件的命名、格式和内容应符合本文件 5.1 新编规划和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7.1.1.1.2 规划编制单位宜通过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离线工具对新编规划成果矢量数据进行离线质检。

7.1.1.2 填写成果基本信息

规划编制单位应按照本文件 5.1.1 新编规划的成果基本信息要求，通过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离线工具填写新编规划成果基本信息的必填项和条件必选项。

7.1.1.3 组织成果数据文件

规划编制单位应通过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离线工具组织符合本文件 6 质量检查内容和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的新编规划成果数据电子文件，通过系统离线工具质量检查后可输出新编规划成果数据包电子文件。

7.1.2 数据报送

规划组织单位应将通过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离线工具输出的新编规划成果数据包电子文件和成果基本信息电子文件报送至规划审查单位。

7.1.3 数据质检

7.1.3.1 成果项目管理

7.1.3.1.1 新编规划的成果基本信息电子文件应通过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功能导入，实现在系统中创建一个新编规划成果项目，并由系统生成该新编规划成果对应的成果项目编号。

7.1.3.1.2 新编规划的不同版本成果数据包电子文件应通过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功能导入管理，并与在系统中已创建的对新编规划成果项目建立关联。

7.1.3.2 成果数据在线质检

纳入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新编规划成果数据应按照本文件 6.3 质量检查项和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开展在线质量检查。

7.1.4 数据入库

通过审查的新编规划成果数据应通过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存入规划成果数据库，其矢量数据应通过系统纳入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7.2 规划修改与维护方案

7.2.1 数据整理

7.2.1.1 成果数据质量自检

7.2.1.1.1 方案编制单位应按照本文件 6 质量检查内容要求对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维护方案的成果数据质量进行检查。方案成果电子文件的命名、格式和内容应符合本文件 5.2 规划修改与维护方案和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7.2.1.1.2 方案编制单位宜通过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离线工具对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维护方案的成果矢量数据进行离线质检。

7.2.1.2 填写成果基本信息

方案编制单位应按照本文件 5.2.1 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维护方案的成果基本信息要求，通过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离线工具填写方案成果基本信息的必填项和条件必选项。

7.2.1.3 组织成果数据文件

方案编制单位应通过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离线工具组织符合本文件 6 质量检查内容和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的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维护方案成果数据电子文件，通过系统离线工具质量检查后可输出方案成果数据包电子文件。

7.2.2 数据报送

方案组织单位应将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维护方案的成果数据包电子文件和成果基本信息电子文件报送至方案审查单位。

7.2.3 数据质检

7.2.3.1 成果项目管理

7.2.3.1.1 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维护方案的成果基本信息电子文件应通过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功能导入，实现在系统中创建一个方案成果项目，并由系统生成该方案成果对应的成果项目编号。

7.2.3.1.2 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维护方案的不同版本成果数据包电子文件应通过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功能导入管理，并与系统中已创建的对应方案成果项目建立关联。

7.2.3.2 成果数据在线质检

纳入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维护方案成果数据应按本文件 6.3 质量检查项和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开展在线质量检查。

7.2.4 数据入库

通过审查的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维护方案成果数据应通过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功能存入规划成果数据库，其矢量数据应通过系统更新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附 录 A
(规范性)
规划成果编制类型与基本信息

A.1 规划成果编制类型

表 A.1 规定了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的编制类型、编制类型代码及其取值对照关系。

表 A.1 规划成果编制类型与代码

序号	规划成果编制类型	规划成果编制类型代码
1	新编规划	0
2	规划修改方案	1
3	规划维护方案	2

A.2 新编规划成果类别和类型

表 A.2 规定了新编规划成果的类别、类型和类型代码及其取值对照关系。

表 A.2 新编规划成果类别与类型对照关系

新编规划成果类别	新编规划成果类型	新编规划成果类型代码
总体规划	城市总体规划	CSZG
	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FQGH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XZGH
详细规划	控制性详细规划	KXGH
	村庄规划	CZGH
	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GZFA
专项规划	特定地区规划	ZXGH
	特定领域专项规划	

注：如涉及本表未包括的新编规划成果类型，新编规划成果类型取值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新编规划成果类型代码取值应与该新编规划成果类型取值的首字母大写缩写关键内容保持一致。

A.3 所属区域名称和编码

表 A.3 规定了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的所属区域名称和所属区域编码及其取值对照关系。

表 A.3 所属区域名称与编码

序号	所属区域名称	所属区域编码
1	北京市	BJ
2	首都功能核心区	HX
3	北京城市副中心	FZ
4	东城区	DC
5	西城区	XC
6	朝阳区	CY
7	海淀区	HD
8	丰台区	FT
9	石景山区	SS
10	门头沟区	MC
11	房山区	FS
12	通州区	TZ
13	顺义区	SY
14	昌平区	CP
15	大兴区	DX

表 A.3 所属区域名称与编码（续）

序号	所属区域名称	所属区域编码
16	怀柔区	HR
17	平谷区	PG
18	密云区	MY
19	延庆区	YQ
2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YZ

附录 B
(资料性)
组织与命名示例

B.1 规划维护类别示例

下级新编规划成果对上级新编规划成果的规划维护类别命名可参照表 B.1。

表 B.1 规划维护类别取值示例

序号	上级新编规划成果类型	规划维护方案成果编制类型	规划维护类别（命名参考示例）
1	分区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	规划维护方案	主动运行维护（深化落实）
2			主动运行维护（勘误修正）
3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规划维护方案	主动运行维护（深化落实）
4			主动运行维护（勘误修正）

注：本表仅列举规划维护类别命名参考示例，各类上级新编规划维护类别命名应符合北京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B.2 新编规划

B.2.1 成果基本信息

B.2.1.1 规划成果名称

新编规划成果名称命名可参照表 B.2。

表 B.2 新编规划成果名称命名示例

新编规划成果名称示例	规划范围界名称	新编规划成果类型	规划起止年份
XX 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	XX	分区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	（2017 年—2035 年）
北京市 XX 区 XX 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 年—2035 年）	北京市 XX 区 XX 镇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 年—2035 年）
北京市 XX 区 XXX 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 年—2035 年）	北京市 XX 区 XXX 乡		
XXX 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 年—2035 年）	XXX 副中心	控制性详细规划	（2016 年—2035 年）
XX 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 年—2035 年）	XX 功能核心区		（2018 年—2035 年）
XX 区 XXX 镇集中建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 年—2035 年）	XX 区 XXX 镇集中建设区		（2020 年—2035 年）
XX 区 XX 镇 XXX 村村庄规划（2021 年—2035 年）	XX 区 XX 镇 XXX 村	村庄规划	（2021 年—2035 年）
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 年—2035 年）	北京市	特定领域专项规划	（2021 年—2035 年）
XX 区 XXXX 街区 XXXX-XXXX 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XX 区 XXXX 街区 XXXX-XXXX 地块	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2022 年—2035 年）
XX 区 XXX 项目 XXXX、XXXX、XXXX 等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XX 区 XXX 项目 XXXX、XXXX、XXXX 等地块		（2023 年—2035 年）
XX 区 XXX 镇 XXXX-XXXX 街区 XXXX、XXXX、XXXX 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XX 区 XXX 镇 XXXX-XXXX 街区 XXXX、XXXX、XXXX 地块		（2023 年—2035 年）
XX 区 XXX 镇 XXXX 村改造项目 XXXX-XXXX、XXXX 等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XX 区 XXX 镇 XXXX 村改造项目 XXXX-XXXX、XXXX 等地块		（2024 年—2035 年）

B.2.1.2 规划成果项目编号

新编规划成果项目编号示例见表B.3。

表 B.3 新编规划成果项目编号示例

新编规划成果项目编号示例	新编规划成果项目创建年份	新编规划成果类型代码	新编规划成果编制类型代码	所属区域编码	新编规划成果项目创建年顺序号
2022FQGH0CY0001	2022	FQGH	0	CY	0001
2022FQGH0HD0002	2022	FQGH	0	HD	0002
2023XZGH0PG0001	2023	XZGH	0	PG	0001
2023KXGH0YQ0002	2023	KXGH	0	YQ	0002
2023ZXGH0BJ0003	2023	ZXGH	0	BJ	0003

B.2.1.3 电子文件内容

新编规划成果基本信息示例详见表B.4。

表 B.4 新编规划成果基本信息示例

规划成果名称	大兴区 XX 镇国土空间规划（2019 年-2035 年）		
规划成果类别	总体规划	规划成果类型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所属区域名称	大兴区	基期年	2018 年
规划起始年	2019 年	规划目标年	2035 年
近期目标年	2025 年	远期目标年	2050 年
规划范围界名称	XX 区 XX 镇	规划范围界编码	DX11
规划范围面积	XXXXXXX.XX 平方米	成果项目编号	2024XZGH0DX0001
规划审查单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规划组织单位	北京市 XX 区 XX 镇人民政府		
规划编制单位	XX 研究院, XX 设计院, XX 设计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编制负责人姓名	XXX, XXX, XXX		
编制负责人身份证号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编制负责人联系电话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编制启动日期	20190812	编制完成日期	20230308
备注			

B.2.2 底图数据说明

新编规划成果的底图数据说明示例见表B.5。

表 B.5 新编规划成果底图数据说明示例

规划成果名称	大兴区 XX 镇国土空间规划（2019 年-2035 年）								
成果项目编号	2023XZGH0DX0003								
数据类别	数据名称	责任单位	数据覆盖范围	日期版本	数据特征	数据源类型	数据源	数据参数	数据说明
基础现状	乡镇级行政区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区	20221231	面	特殊数据			数据为 XXXX 数据
规划成果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区 XX 镇	20230930	面	系统数据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XXXXXX	
	两线三区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区 XX 镇	20230930	面	系统数据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XXXXXX	
规划实施					...	...			

表 B.5 新编规划底图数据说明示例（续）

数据类别	数据名称	责任单位	数据覆盖范围	日期版本	数据特征	数据源类型	数据源	数据参数	数据说明
其他专题	街乡镇人口	市统计局	大兴区	20211231	面	汇交数据	02 底图数据_人口专题数据. XXX	JXZRK	七普数据
分析评价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区 XX 镇	20210630	面	汇交数据	03 底图数据_分析评价数据. XXX	STBHZYXPJ	

注：责任单位应符合北京市现行机构编制管理要求，宜填写机构编制简称。

B.3 规划修改与维护方案

B.3.1 成果基本信息

B.3.1.1 方案成果名称

B.3.1.1.1 规划修改方案成果名称命名示例见表 B.6。

表 B.6 规划修改方案成果名称命名示例

方案成果名称示例	规划修改事由	对应规划成果名称
XX 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9 年-2035 年）修改方案		XX 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9 年-2035 年）
XX 战略项目 XX 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9 年-2035 年）修改方案	XX 战略项目	XX 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9 年-2035 年）

B.3.1.1.2 下级新编规划成果对上级新编规划成果的规划维护方案成果名称命名示例见表 B.7。

表 B.7 下级新编规划成果对上级新编规划成果的规划维护方案成果名称命名示例

方案成果名称示例	下级规划成果名称	上级新编规划成果的规划成果类型取值	规划维护类别示例
XX 区 XX 镇国土空间规划（2019 年-2035 年）分区规划主动运行维护（深化落实）方案	XX 区 XX 镇国土空间规划（2019 年-2035 年）	分区规划	主动运行维护（深化落实）
北京市 XX 区 XXX 镇 XX00-0403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 年-2035 年）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主动运行维护（深化落实）方案	北京市 XX 区 XXX 镇 XX00-0403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 年-2035 年）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主动运行维护（深化落实）
XX 区 XX 镇 XXX 村村庄规划（2021 年-2035 年）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主动运行维护（勘误修正）方案	XX 区 XX 镇 XXX 村村村庄规划（2021 年-2035 年）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主动运行维护（勘误修正）

B.3.1.2 成果项目编号

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维护方案的成果项目编号示例见表 B.8。

表 B.8 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维护方案的成果项目编号示例

成果项目编号示例	方案成果项目创建年份	对应规划成果类型代码	方案编制类型代码	所属区域编码	方案成果项目创建年顺序号
2023FQGH1PG0003	2023	FQGH	1	PG	0003
2023XZGH2DX0004	2023	XZGH	2	DX	0004
2024FQGH2HD0001	2024	FQGH	2	HD	0001
2024FQGH2CY0002	2024	FQGH	2	CY	0002
2024ZXGH2CY0003	2024	ZXGH	2	CY	0003

B.3.1.3 电子文件内容

规划修改方案成果基本信息示例详见表 B.9。

表 B.9 规划修改方案成果基本信息示例

方案成果名称	XX 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9 年-2035 年）修改方案		
方案编制类型	规划修改方案	规划修改或维护类别	严格规划修改
对应规划成果类别	总体规划	对应规划成果类型	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所属区域名称	XX 区	成果项目编号	2024FQGH1DX0025
方案审查单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方案组织单位	XX 区人民政府		
方案编制单位	XX 研究院，XX 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编制负责人姓名	XXX，XXX		
编制负责人身份证号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编制负责人联系电话	XXXXXXXXXXX，XXXXXXXXXXX		
编制启动日期	20230812	编制完成日期	20240308
备注			

规划维护方案成果基本信息示例详见表 B.10。

表 B.10 规划维护方案成果基本信息示例

方案成果名称	XX 区 XX 镇国土空间规划（2019 年-2035 年）分区规划主动运行维护（深化落实）方案		
方案编制类型	规划维护方案	规划修改或维护类别	主动运行维护（深化落实）
对应规划成果类别	总体规划	对应规划成果类型	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所属区域名称	XX 区	成果项目编号	2024FQGH2DX0026
方案审查单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方案组织单位	北京市 XX 区 XX 镇		
方案编制单位	XX 研究院，XX 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编制负责人姓名	XXX，XXX		
编制负责人身份证号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编制负责人联系电话	XXXXXXXXXXX，XXXXXXXXXXX		
编制启动日期	20230812	编制完成日期	20240309
备注			

B.3.2 底图数据说明

规划修改方案成果的底图数据说明示例见表B.11。

表 B.11 规划修改方案成果底图数据说明示例

方案成果名称	XX 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9 年-2035 年）修改方案								
成果项目编号	2024FQGH1DX0025								
数据类别	数据名称	责任单位	数据覆盖范围	日期版本	数据特征	数据源类型	数据源	数据参数	数据说明
基础现状	线状交通设施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XX 区	20221231	线	系统数据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XXXXXX	地理国情普查
基础现状	线状市政设施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XX 区	20221231	线	系统数据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XXXXXX	地理国情普查
规划成果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XX 区	20230930	面	系统数据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XXXXXX	
规划实施					...	...			
其他专题					...	...			
分析评价					...	...			
注：责任单位应符合北京市现行机构编制管理要求，宜填写机构编制简称。									

规划维护方案成果的底图数据说明示例见表B. 12。

表 B. 12 规划维护方案成果底图数据说明示例

方案成果名称		XX 区 XX 镇国土空间规划（2019 年-2035 年）分区规划主动运行维护（深化落实）方案							
成果项目编号		2024FQGH2DX0026							
数据类别	数据名称	责任单位	数据覆盖范围	日期版本	数据特征	数据源类型	数据源	数据参数	数据说明
基础现状	线状交通设施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XX 区	20221231	线	系统数据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XXXXXX	地理国情普查
基础现状	线状市政设施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XX 区	20221231	线	系统数据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XXXXXX	地理国情普查
规划成果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XX 区	20230930	面	系统数据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XXXXXX	
规划实施					...	...			
其他专题					...	...			
分析评价					...	...			
注：责任单位应符合北京市现行机构编制管理要求，宜填写机构编制简称。									

附录 C
(资料性)
数据目录与文件组织示例

C.1 新编规划

新编规划成果数据目录与文件组织示例见图 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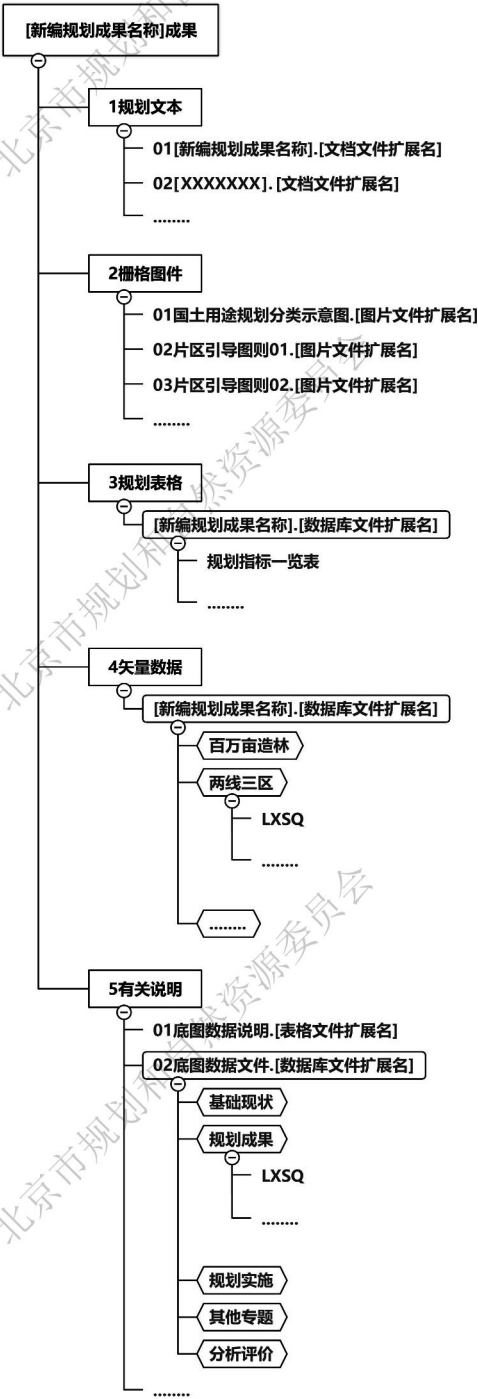


图 C.1 新编规划成果数据目录与文件组织示例

C.2 规划修改与维护方案

规划修改方案的成果数据目录与文件组织示例见图C.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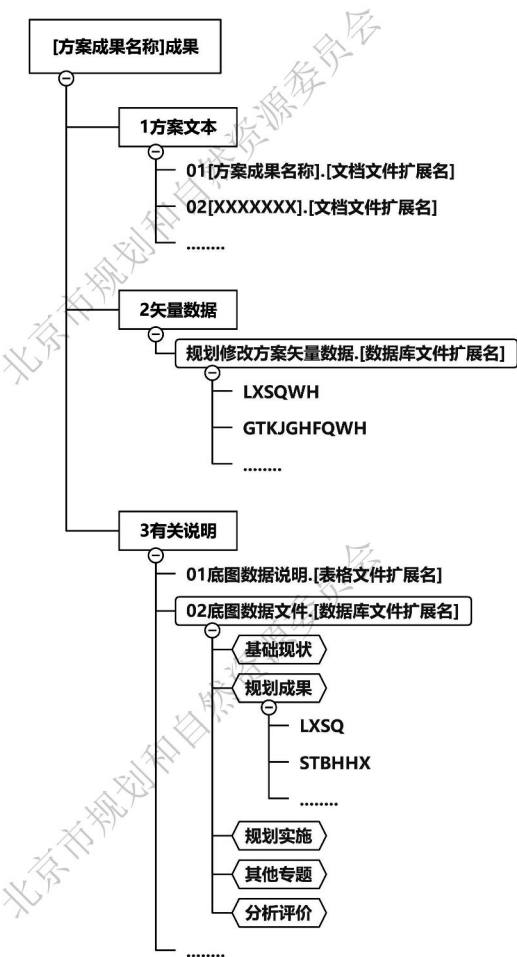


图 C.2 规划修改方案的成果数据目录与文件组织示例

规划维护方案的成果数据目录与文件组织示例见图C.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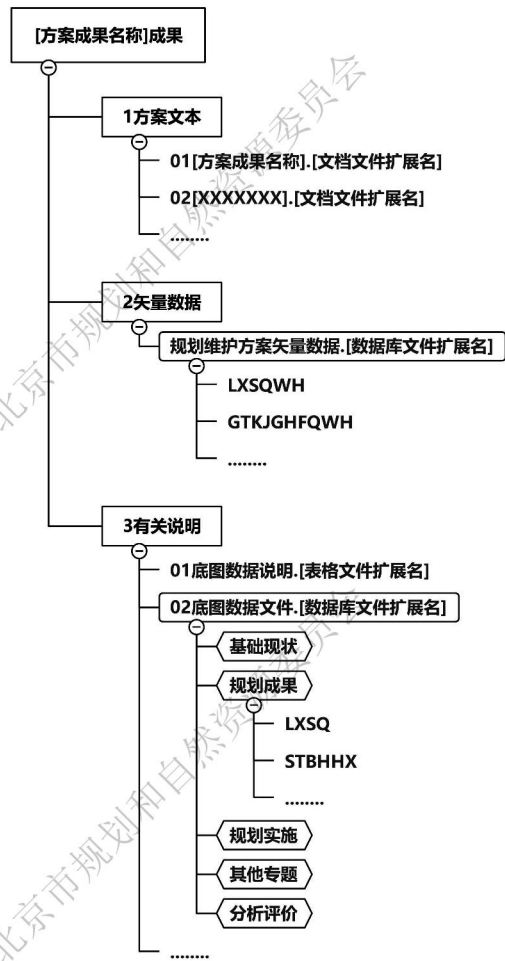


图 C.3 规划维护方案的成果数据目录与文件组织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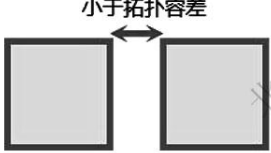
附录 D
(资料性)
数据质量检查不合格示例

规划成果数据质量检查不合格情况示例见表 D.1。

表 D.1 数据质量检查不合格情况示例

检查项代码	质量检查项	不合格情况示例图
20201	与同级相邻规划范围界图层空间范围应无交叉、无缝隙、不重叠。	
20202	不应突破上级规划范围界图层空间范围。	
20203	规划单元界图层与规划范围界图层空间范围应完全一致。	
20401	各图层空间范围不应超出规划范围界图层。	
20402	图层空间范围应与规划范围界图层一致。	
40101	图层内要素间不应重叠。拓扑参考容差为实地 0.001m, 下同。	

表 D.1 数据质量检查不合格情况示例（续）

检查项代码	质量检查项	不合格情况示例图
40201	图层内要素间不应重叠。	
40202	图层内要素不应自重叠。	
40301	图层内要素间不应重叠。	
40302	图层内要素间不应存在缝隙。	
40303	图层内不应存在小于拓扑容差范围的要素。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3923-202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2] GB/T 14911-2008 测绘基本术语
 - [3] GB/T 16820-2009 地图学术语
 - [4] GB/T 17694-2023 地理信息 术语
 - [5] GB/T 17798-2007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
 - [6] GB/T 25597-2010 地理信息 万维网地图服务接口
 - [7] GB/T 33453-2016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规范
 - [8] GB/T 39972-2021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 [9] CH/Z 1051-2021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0] DB11/T 064-2017 北京市行政区划代码
 - [11] DB11/T 1947-2021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计算机辅助制图标准
 - [12] DB11/T 1948-2021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计算机辅助制图标准
 - [13] DB11/T 1949-2021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计算机辅助制图标准
 - [1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15]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2017年9月13日批复）
 - [1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十五届〕第12号，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9年3月29日）
 - [17]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京发〔2020〕7号）
-